

淮南联合大学文件

淮联校〔2025〕4号

淮南联合大学关于2024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开展有组织科研，培育高水平科研项目和成果，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淮南联合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过个人申报，专家评审，公示无异议，现予下达共立项57项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为保证项目研究的质量和水平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要大力支持校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，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管理、检查和指导，督促项目组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时完成研究任务，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项目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请项目负责人认真阅

读《淮南联合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淮南联合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根据文件要求，积极开展研究工作。

三、项目组应按照本项目申请书的内容进行研究，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、内容和成果形式。项目负责人应制定科学、合理的研究计划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时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。如需延期，项目的结题时间延期不得超过一年。

四、创新团队建设需优化整合学科优势及科研资源，夯实研究基础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学科体系，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。产学研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取得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果，力争申报专利并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争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为进一步申报横向项目奠定基础。

五、各类项目在研究过程中要积极争取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鉴定、发表或出版。成果公开发表时，需注明“淮南联合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资金资助”字样。

附件：

1. 淮南联合大学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
(自然科学)
2. 淮南联合大学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
(人文社科)

淮南联合大学

2025年1月13日